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三、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5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录.....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落实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制度。负责农业综合执法。执行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拟订全县县域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县域经济发展。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

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承担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饲料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渔政监督管理。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监督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畜禽粪污资源化、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监督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

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组织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开展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经授权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担农业农村对外交流与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16、有关职责分工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17、绥滨县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未独立核算,合并在本单位公开,其单位职责含概在绥滨县农业农村局职责之中。

二、机构设置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决算是包括绥滨县农业农村局本级以及所属1家二级事业单位的汇总决算，不独立核算，与局里一起公开。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绥滨县农业农村局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1	行政	1	10个股办
2	绥滨县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	事业	1	1个股办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10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策法规与改革股(农村经济合作指导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县域经济和发展规划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信息和科技教育股、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股、农业机械化股、农田建设管理股(项目监督管理股)、种植业管理股、调研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本单位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包括：绥滨县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该单位未独立核算，与本单位合并公开。

三、人员构成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及合并公开的绥滨县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21年末实有人数62人，其中：行政人员26人、事业人员10人、
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25人。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
数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8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2.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4.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733.6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89.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925.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52.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16.45
	30			61	
总计	31	15,242.24	总计	62	15,242.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9,789.80	9,78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92	11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92	11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39	7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5	3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651.65	9,65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6,523.13	6,52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12.10	41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4.99	10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733.96	2,73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27.00	1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055.67	3,05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9.40	8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56.96	15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56.96	15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8.13	5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4.06	1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44.07	4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913.43	2,91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913.43	2,91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4	2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4	2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4	25.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25.79	1,000.96	12,924.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92	112.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92	112.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39	73.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5	38.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00	0.00	54.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4.00	0.00	54.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4.00	0.00	54.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733.63	862.81	12,870.82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9,884.18	536.50	9,347.68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12.10	412.1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4.99	34.99	70.00	0.00	0.00	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545.89	0.00	1,545.89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733.96	0.00	2,733.96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27.00	0.00	127.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870.84	0.00	4,870.84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9.40	89.4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58.69	18.12	140.57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58.69	18.12	140.57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77.33	14.06	763.27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733.26	14.06	719.20	0.00	0.00	0.0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44.07	0.00	44.07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913.43	294.13	2,619.3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913.43	294.13	2,619.3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4	25.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4	25.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4	25.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8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2.92	112.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4.00	54.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733.63	13,733.6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24	25.2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89.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925.79	13,925.7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452.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16.45	1,316.4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452.4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242.24	总计	64	15,242.24	15,242.2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 925. 79	1, 000. 96	12, 924. 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92	112. 92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 92	112. 92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 39	73. 39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 55	38. 55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97	0. 97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 00	0. 00	54. 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4. 00	0. 00	54. 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4. 00	0. 00	54.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 733. 63	862. 81	12, 870. 82
21301	农业农村	9, 884. 18	536. 50	9, 347. 68
2130101	行政运行	412. 10	412. 10	0. 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4. 99	34. 99	70. 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 545. 89	0. 00	1, 545. 8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 733. 96	0. 00	2, 733. 96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27. 00	0. 00	127. 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 870. 84	0. 00	4, 870. 8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9. 40	89. 40	0. 00
21305	扶贫	158. 69	18. 12	140. 57
2130505	生产发展	158. 69	18. 12	140. 5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77. 33	14. 06	763. 27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733. 26	14. 06	719. 2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44. 07	0. 00	44. 0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 913. 43	294. 13	2, 619. 3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 913. 43	294. 13	2, 619.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 24	25. 24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 24	25. 24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 24	25. 24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8.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2.78	30201	办公费	2.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3.1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27	30203	咨询费	8.38	310	资本性支出		4.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1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55	30206	电费	2.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97	30207	邮电费	1.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5	30208	取暖费	24.0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4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1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4	30214	租赁费	0.2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4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9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2.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2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5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1.59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人员经费合计		512.58	公用经费合计			19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兴滨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	0.00	0.81	0.00	0.81	0.20	0.81	0.00	0.81	0.00	0.8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8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已保存	本年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绥滨县农业农村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绥滨县农业农村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23715.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789.8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452.44万元；本年支出13925.7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16.45万元。

(二)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4461.91万元，下降31.31%，主要原因是拨款金额减少、人员调出及退休人员增加；支出总额增加5128.69万元，增长58.30%，主要原因是省专项项目个数增加、人员调入及转正人员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4138.07万元，下降75.86%，主要原因是财政应返还额度中持续有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收入合计9789.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89.80万元，占10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9789.80	4461.91	+31.31%	省专项项目个数增加、 人员调入及转正人员 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9789.80	4461.91	+31.31%	省专项项目个数增加、 人员调入及转正人员 增加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支出合计1392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0.96万元，占7.19%；项目支出12924.82万元，占92.81%。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3925.79	5128.60	+58.30%	省专项项目个数增加、人员调入及转正人员增加
1.基本支出	1000.96	450.80	+ 81.94%	人员调入及转正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	12924.82	4677.79	+56.72%	省专项项目个数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9789.8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452.44万元；本年支出13925.79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316.45万元。

(二)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461.91万元，增长31.3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28.6万元，增长58.3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4138.07万元，下降75.86%。

(三)与2021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9283.62万元，增长183.4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419.61万元，增长265.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89.80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452.44万元；本年支出1392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0.96万元，项目支出12924.82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316.45万元。

(二) 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9789.80万元，增长31.31%，主要原因是省专项项目个数增加、人员调入及转正人员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28.60万元，增长58.30%，主要原因是财政应返还额度中持续有项目支出。

(三) 与2021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461.91万元，增长31.3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省专项项目个数增加、人员调入及转正人员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28.60万元，增长58.3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省专项项目个数增加、人员调入及转正人员增加。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06.18万元，支出决算为13925.79万元，完成年初算的100%。其中：

1. 功能科目2080501。年初预算为70.52万元，支出决算为7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加；二是退休工资增加。

2. 功能科目2080505。年初预算为37.40万元，支出决算为3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职工人员增加。

3. 功能科目2080506。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记实金额产生。

4. 功能科目2110402。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增加拨款金额。

5. 功能科目2130101。年初预算为290.15万元，支出决算为412.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增加拨款金额。

6. 功能科目2130106。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增加拨款金额。

7. 功能科目2130121。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45.8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增加拨款金额。

8. 功能科目2130122。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33.9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增加拨款金额。

9. 功能科目2130124。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增加拨款金额。

10. 功能科目2130135。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70.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增加拨款金额。

11. 功能科目2130199。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9.4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增加拨款金额。

12. 功能科目2130701。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33.2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增加拨款金额。

13. 功能科目2130704。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0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增加拨款金额。

14. 功能科目2130803。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13.4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增加拨款金额。

15. 功能科目2210201。年初预算为24.95万元，支出决算为2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转正人员增加；二是有新增调入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925.79万元，其中：

工资和福利支出438.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1107.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度，绥滨县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81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09万元，下降1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无变化；与2021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1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09万元，下降1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下乡次数减少、节能减排；与2021全年预算相比没有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没有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0.96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450.8万元，增长81.94%，主要原因是县专项数目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494.78万元，增长97.75%，主要原因是县专项拨款金额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无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绥滨县水产技术服务中心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注：旧版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已停止使用，无法提供平台连接，如有需要可向本单位申请查看。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绥滨县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06.18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06.18万元，执行数为9789.80万元，完成预算的1931.69%，得分95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圆满完成年初预算设定的任务。未发现问题。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对1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1062.07万元，执行数合6819.44万元，完成预算的61.65%，平均得分93分。具体情况为：

1. “2021年小菜园”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41万元，执行数为138.84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完成。未发现任何问题。

2. “2021年催芽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237.6万元，执行数为23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完成。未发现任何问题。

3. “2020年地标白鹅”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31.32万元，完成预算的31.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按工程进度执行。未发现任何问题。

4. “2021年冷藏设施建设”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完成。未发现任何问题。

5. “2021年地标江鲤”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正在履行采购手续。未发现任何问题。

6. “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3.5万元，执行数为2.7万元，完成预算的

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培训还完成。未发现任何问题。

7. “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分。全年预算数为3082.67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收地完成公示后才以能拨付。未发现任何问题。

8. “2021年轮作试点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23万元，执行数为10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完成。未发现任何问题。

9. “2021年农业保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2619.3万元，执行数为261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完成。未发现任何问题。

10. “2021年社会化服务”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377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等待审计。未发现任何问题。

11. “2021年救灾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299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正在履行采购手续。未发现任何问题。

12. “2021年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69万元，执行数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其他项目正在履行采购手续。未发现任何问题。

13. “2021年现代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2760万元，完成预算的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按施工进度拨付。未发现任何问题。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局无此项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4、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5、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7、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8、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834.05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

									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4	5.17	3.0	人员经费：（决 算数—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算 数*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 对值）>0时，每 增加5%（含）扣 减0.5分，减至0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3	2,497.24	0.0	公用经费：（决 算数—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算 数*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 >0时 , 每增加5%（含 ）扣减0.5分，减 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 有效性	人员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 算数—调整预算 数）/调整预算 数*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 对值）>0时，每 增加5%（含）扣 减0.5分，减至0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 算数—调整预算 数）/调整预算 数*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 对值）>0时，每 增加5%（含）扣 减0.5分，减至0 分为止。	
	50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率	10	8.64	9.0	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本年年 末数/支出调整 预算数总计） *100%	结转和结余率=0 , 得满分；结转 和结余率（绝对 值）>0时，每增 加5%（含）扣减 0.5分，减至0分 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上下 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100%	变动率<0，得满 分；变动率≥0时 , 每增加5%（含 ）扣减0.5分，减 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余上下 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100%	比重=0，得满 分；比重（绝对 值）>0时，每增 加5%（含）扣减0.5 分，减至0分为止 。	
			“三公” 经费支出 预决算差	5	-20.12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 预算数/年初预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0时 , 每增加5%（含	

				异率				算数) *100%	) 扣减1分, 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 >0时, 每增加1%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32,348,835.00	0.0	货币资金: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 >0时, 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0, 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9.5	-	-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 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 按0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0 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2 .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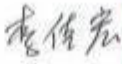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部门名称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年度	2021年				
部门预算支出	506.18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万元				
部门负责人	李佳宏		联系电话	15094504777				
部门财务负责人	关欣		联系电话	18724687655				
部门职能概述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县域经济发展。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等。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70分	经费控制40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geq$ 99%,得10分,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geq$ 99%		
		2.政府采购执行率	0	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8%		
		3.公用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geq$ 100%,得10分,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geq$ 100%		
		4.预算执行率	20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得20分,否则扣2分	预算执行率 $\geq$ 98%		
		1.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 $\geq$ 98%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资金 管理 30分	2. 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到位, 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4分, 严格执行制度3分, 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严格执行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		
	3. 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审计问题整改落实全面10分, 否则扣2分	审计问题全部进行整改落实		
	1. 经济效益	0					
事业 效果 30分	2. 社会效益	25	拟订中长期规划, 对三农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处理县委农办日常工作。	拟订中长期规划得5分, 对三农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得10分。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得5分。处理县委农办日常工作得5分。	按时拟订中长期规划、负责对三农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定期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处理县委农办日常工作。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群众满意率≥90%	群众满意率≥90%, 得5分, 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率≥90%		
	合计	100					
预算部门意见:  (签章) 2021年6月11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签章) 2021年6月11日							

注: 1、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 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 附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 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总分值应为100分。

4、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业局巩固脱贫成果小菜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06]农业股		朱传明(15945858058)		
		实施单位		[232001]绥滨县农业局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1	138.84	98.47%
		其中：财政拨款		141	138.84	98.4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成活率≥90%；收益脱贫户满意度≥95%；受益脱贫户≧4700户			成活率≥90%；收益脱贫户满意度95%；受益脱贫户4628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各类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小菜园种植面积	≥2776.8亩	2776.8亩	
		质量指标	★种植作物成活率（≥**%） 作物种植补助标准	≥90%	90%	
		成本指标	小菜园户均补助标准	≥300元/户	元/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323.96万元	323.9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4700人	4628人	4700户为年初预计数，4628人为年末实际人数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附件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家庭农场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绥滨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96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6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提高我省家庭农场发展水平 目标2: 促进我省农业适度规模发展		目前, 全县家庭农场经过各级农经部门审核认定, 家庭农场规范运行, 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稳产增收措施到位, 全年指标顺利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支出数量	12	12	
		质量指标	家庭农场抽样调查问卷填报率	≥90%	1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家庭农场能力素质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家庭农场经营管理规范率	≥97%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家庭农场对项目资金实施的满意度	≥80%	10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3.5	2.7		0.2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3.5	2.7		0.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农民教育培训已完成, 共培训150人		农民培育工作的各项指标任务已顺利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子项目	2	1	2021年年末项目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	150	150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提高0.2以上	6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带动全省农民收入	高于上年	32692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85%	100%			
		高素质农民对政府提供的跟踪服务的满意度	≥8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							
XX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绥滨县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王好淡水鱼养殖场 绥滨县水产技术服务中心 绥东镇东方村姜喜成渔场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核心生产基地建设;扶持品牌化宣传推介;质量提升与特色 化禀赋挖掘;强化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1. 建成农产品地理标志核心生产基地(个)	1	1		
			2. 签订标志授权使用协议并实行带标上市的 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	1	4		
		质量指标	1. 制定生产技术规程生产,设立生产日 志,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并开展品质检测的 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	1	1		
			2. 建立可追溯体系并对接国家农产品质量 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 数量	1	1		
			3. 建立或使用生产、营销、监管、服务等 相关信息化平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	1	1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培育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规模生产经 营主体数量	1		养殖规模小	
		社会 效益 指标	1. 每个产品开展按标生产培训人次	≥500	600		
			2. 每个产品带动农户人数	≥500	5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支持主体对保护工程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	≥8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						
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资金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	10	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冷藏保鲜设施一处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鲜活农产品保藏保鲜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提升农产品减损增值能力和主体带动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营主体开展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意识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主体对保护工程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8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

黑龙江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2021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31.32		0.3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	31.32		0.3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和市场宣传,切实维护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加速构建完善的品牌建设与使用体系。			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未完成项目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农产品地理标志核心生产基地	1	1	
			签订标志授权使用协议并实行带标上市的农产品数量(个)	1	1	
		质量指标	制定生产技术规程,设立生产日志,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并开展品质检测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	1	1	
			建立可追溯体系并对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	1	1	
			建立或使用生产、营销、监管、服务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	1	1	
		时效指标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提升工程资金执行率	≈ 90%	31.32%	项目还未完成验收,资金部分拨付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育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数量	1	1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个产品开展按标生产培训人次	≈ 500	500	
			每个产品带动农户人数	≈ 500	496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主体对保护工程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 80%	10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数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9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						
2021年全省水稻智能浸种催芽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全省水稻智能浸种催芽补贴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37.6	237.59988		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7.6	237.59988		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水稻标准化生产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民使用智能程控水稻浸种催芽车间进行集中浸种催芽积极性,促进水稻提质增效。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水稻智能浸种催芽数量	4751998	4751997.6	数据申报催芽数量4751997.6 斤,省财政下达任务 4751998斤
		质量指标	水稻智能浸种出芽率	≥90%	90%	
		时效指标	水稻浸种催芽期限	2021年3月10日-2021年6月30 日	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 15日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民利用智能程控水稻浸种催芽车间进行 集中浸种催芽的积极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农民对利用智能程控水稻浸种催芽车间进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							
2021年度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82.67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82.67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1、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2、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 3、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1、已建设 2、秸秆综合利用周期尚未结束,预计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实现91%。 3、已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绥滨县	已建设		
			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1套	建设中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	实施中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建立	已建立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实施中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省级专项名称	2021年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协同创新推广体系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B)		预算执行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	28		0.4058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建设现代肉鹅养殖基地;			1、建设现代肉鹅养殖基地1个;		
	2、建设协同创新推广体系;			2、建设协同创新推广体系4个;		
	3、建设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3、建设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1个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代肉鹅养殖基地	1个	1个	
			建设协同创新推广体系	4个	4个	
			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	1个	1个	
		质量指标	畜牧养殖技术到位率	0.95	1	
			标准化生产率	0.95	1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95%	
			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率	≥85%	85%	
			农业科技贡献率	≥0.2%	0.20%	
			科技进步贡献率	提高0.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推广地理标志技术	1项		
			集成示范推广绿色实用技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技术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技术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							
绥滨县2021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99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9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支持前期洪涝、干旱受灾地区进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相关工作。 2、支持前期受灾地区开展增施肥、促早熟等保障秋粮生产相关工作。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促早熟面积(万亩)	29.907	29.907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救灾资金	1个月内	未拨付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灾害损失	减少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	恢复	恢复		
			灾区农业生产能力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灾区农民种粮积极性	保持粮食播种面积	保持粮食播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					
地方主管部门		绥滨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77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7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加快培育多元化服务组织，转变农业生产方式，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			实际完成5.9万亩，3.1万亩未达到项目审核要求，不可享受政策补贴，改进措施在2022年大力推进全程托管项目执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9	5.9	3.1万亩未达到项目 审核要求，不可享受 政策补贴，改进措施 在2022年大力推进全 程托管项目执行。	
		质量指标	全程托管服务作业达标率（服务主体与被 服务对象托管合同约定标准）	≥90%	95%		
		时效指标	年度财政资金执行率	≥95%	56%	3.1万亩未达到项目 审核要求，不可享受 政策补贴，改进措施 在2022年大力推进全 程托管项目执行。	
		成本指标	农业生产关键环节成本	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规模化种植生产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农作物产量和品质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农业生产效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	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进程加快	进程加快		
			解放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	步伐加快	步伐加快		
		生态效益 指标	农业“三减”等绿色高产高效技术集成推	逐步扩大	逐步扩大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提升农业生产能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与托管服务小农户满意度	≥95%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						
2021年耕地轮作休耕试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耕地轮作休耕试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23	1023		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23	1023		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耕地休养生息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耕地轮作试点面积(万亩)	6.82	6.82	
		质量指标	轮作休耕试点区耕地质量	稳定或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根据年度实施方案,将试点任务实施完毕 时间	12月底前	12月30日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轮作休耕试点区生态环境	稳定或有所提升	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试点农户对轮作休耕政策认可度	≥85%	85%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							
2021年转移支付区域（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绥滨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2760		0.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	2760		0.9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目标2：园区基础设施增强； 目标3：园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完成情况1：绥滨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正在中期评估 完成情况2：水稻工厂化育秧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完成46%，晒场项目开工建设完成24%。产业园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完成48.6%，增强了园区基础设施 完成情况3：水稻全产业链服务项目完成30%，大米营销中心及体验店项目建设并完成77%，提升了园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	1	1		
			园内年度计划项目开工率	≥70%	71.40%		
		质量指标	产业园总产值增速	≥5%	6.10%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99%	99%		
			园内主导产业产值与总产值比	≥55%	64.60%		
			园区内年度财政资金执行率	≥90%	9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	≥30%	31%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85%	88%		
			园区内化肥和农药使用增减	零增长	减少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与合作社或龙头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	≥50%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内受益主体和农户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例如：绩效目标（分数自行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数自行设置）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分数自行设置）				
							
过程	例如：资金管理（分数自行设置）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数自行设置）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and 手续（分数自行设置）				
							
产出	例如：产出数量（分数自行设置）	实际完成率（分数自行设置）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分数自行设置）				
							
效益	项目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例如：实施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社会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